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法规、文件，规范政府信息管理，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及时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大力推进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范围，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增强财政工作透明度，加强财政工作监督。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 年本单位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9 条，其中：1. 组织机构类信息 3 条；2. 部门文件 15 条；3. 工作动态类信息 61 条；4. 行政执法类信息 1 条；5. 办事指南类信息 0 条（链接跳转广东政务服务网我局网上服务窗口显示办事所需材料及流程）；6. 财政预决算信息 7 条；7. 其他信息 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 年我局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宗，完结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宗，上年度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宗，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宗。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3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7	3071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三、 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3. 危及“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四) 无法提供	7. 属于行政执法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政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成信需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五) 不予处理	3. 补正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4. 无正当理由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机关确认或新具获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有待进一步推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长效管理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有待进一步提升。针对以上问题，2021年区财政局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提升：

一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推进权责清单、财政资金、惠企政策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分专题进行梳理、汇总，通过政府网站开设专栏等进行集中发布，切实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

二是强化内部监督。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政务公开的内容要经过科室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和单

位主要领导审批后方可公开，以确保公开内容真实、可信。同时健全公开资料建档保存，便于随时查阅。

三是扩大政务的公众参与。大力推进重要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可读性和权威性，加强重大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通过政务公开搭建公众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的桥梁，畅通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渠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2021年1月28日